

※有關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辦法草案乙案
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5.07.13.北市法二字第0953184120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7月13日

主旨：有關「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辦法」草案之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95年7月10日北市工授建字第09573204300號函。

二、查行政執行法第27條規定：「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，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，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，逾期仍不履行者，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。前項文書，應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。」

貴局如於旨揭辦法中，規定依該辦法增設之公用停車空間，業者負有取得本市停車場登記證之義務，則業者未依規定取得本市停車場登記證，貴局經以處分書限定相當期間履行，逾期仍不履行者，對業者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處以怠金，應屬適法。